

政务服务事项中缴费事项清单（40项）				
制表单位：安阳市北关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制表日期：2023年6月30日	
序号	部门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收费依据	是否收费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防办）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易地建设审查（变更）	《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防[2009]100号）第二条第二款 根据我省防空地下室实际造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建设单位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缴纳。其中，6级以上（含6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700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每平方米1500元。6B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2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100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000元。为促进城市建设和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6B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面积按：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按地上总建筑面积为5%；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按地上总建筑面积的4%；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按地上总建筑面积为3%收费标准执行。	是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偿审批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2.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监察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防办〔2009〕100号）对确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向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申请易地建设。经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审核并报经上一级人防部门批准后（省直单位和中央驻郑单位报省人防办批准），由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向建设单位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后，统一就近安排易地建设人防工程。3.《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防办[2009]100号）第二条第二款 根据我省防空地下室实际造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建设单位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缴纳。其中，6级以上（含6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700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每平方米1500元。6B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2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100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000元。为促进城市建设和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6B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面积按：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按地上总建筑面积为5%；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按地上总建筑面积的4%；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按地上总建筑面积为3%收费标准执行。	是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防办）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易地建设审查	《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防办[2009]100号）第二条第二款 根据我省防空地下室实际造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建设单位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缴纳。其中，6级以上（含6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700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每平方米1500元。6B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2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100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000元。为促进城市建设和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6B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面积按：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按地上总建筑面积为5%；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按地上总建筑面积的4%；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按地上总建筑面积为3%收费标准执行。	是
4	区自然资源局	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林业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豫财	是
5	区自然资源局	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林业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豫财	是
6	区自然资源局	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林业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豫财综	是
7	区自然资源局	批次用地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林业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豫财	是
8	区自然资源局	备案制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林业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豫财	是
9	区自然资源局	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林业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豫财	是
10	区自然资源局	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林业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豫财	是
11	区自然资源局	勘查、开采矿藏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林业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	是
12	区自然资源局	勘查、开采矿藏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林业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	是
13	区自然资源局	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林业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豫财	是
14	区自然资源局	备案制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林业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豫财	是
1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获得五一劳动奖章表彰申报一级）	根据《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新发〔1994〕50号）规定	是
1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申报五级）	根据《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新发〔1994〕50号）规定	是
1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工作年限申报四级）	根据《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新发〔1994〕50号）规定	是
1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年度考核优秀或优秀共产党员申报一级）	根据《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新发〔1994〕50号）规定	是
1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先进工作者申报一级）	根据《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新发〔1994〕50号）规定	是
2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技能竞赛表彰申报一级）	根据《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新发〔1994〕50号）规定	是
2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一级）	根据《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新发〔1994〕50号）规定	是
2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岗位等级证书申报三级）	根据《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新发〔1994〕50号）规定	是
2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技术能手申报一级）	根据《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新发〔1994〕50号）规定	是

2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申报一级）	根据《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新发〔1994〕50号）规定	是
2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工作年限申报三级）	根据《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新发〔1994〕50号）规定	是
2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岗位等级证书申报四级）	根据《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新发〔1994〕50号）规定	是
2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依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社会保障卡补（换）卡工本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9]195号）文件的规定	是
28	区教育局	幼儿园、小学及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国家统一考试）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8号）规定	是
29	安阳市公安局北关分局	保安员证核发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5]171号	是
30	安阳市公安局北关分局	申领居民身份证（换领）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申领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20元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40元。	是
31	安阳市公安局北关分局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无需监护人陪同）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申领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20元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40元。	是
32	安阳市公安局北关分局	异地申领居民身份证（换领）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申领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20元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40元。	是
33	安阳市公安局北关分局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需监护人陪同）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申领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20元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40元。	是
34	安阳市公安局北关分局	异地申领居民身份证（补领）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申领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20元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40元。	是
35	安阳市公安局北关分局	期满换证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申领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20元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40元。	是
36	安阳市公安局北关分局	申领居民身份证（补领）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申领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20元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40元。	是
37	安阳市公安局北关分局	申领临时身份证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申领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20元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40元。	是
38	安阳市公安局北关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240号）《边境管理区通行证》实行定额依据，标准为人民币贰元整。	是
39	安阳市公安局北关分局	遗失补证	豫发改收费【2011】1128号文件收费标准	是
40	安阳市公安局北关分局	损毁换证	豫发改收费【2011】1128号文件收费标准	是